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9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智全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、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59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全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小包（檢驗後淨重零點零玖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貳組、玻璃球吸食器貳個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楊智全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0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麗景精品休閒旅館之房間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告楊智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。

（三）搜索票、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（四）搜索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（五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。

（六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檢驗前毛重0.321公克、檢驗前淨

重0.111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091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吸食器2個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被告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207號駁回抗告而確定，經執行後，於112年7月14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查，被告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本件各次施用毒品之手段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自稱從事作業員工作，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檢驗後淨重0.091公克），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為其所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(二)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吸食器2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作為施用毒品使用，其中包含本件所使用之玻璃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供承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王翰揚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